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誌字第〇〇一七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　電報掛號：二二六〇號
本刊委託台銀信託部代理發行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七十五元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地中會業處：台北市峨嵋街一二三號之一
ECONOMIC DAILY NEWS
發行人王惕吾
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為第貳類執照
電話：總機：7682161－9
訂閱：7676146
報告：7676137
編採：7676207
社址：7676215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
# 央行昨核定 棉紡等三業廠商進口機器 到期貸款 准順延半年償還

【本報訊】中央銀行昨日核定，棉紡、人造纖維紡紗及合成纖維紡織業進口機器貸款，得先商到期還本一部份後，其餘順延半年償還，以協助紡織業者資金周轉。

中央銀行說明，核定棉紡、人造纖維紡紗及合成纖維紡織業進口機器貸款可順延半年償還，係供應台灣纖維紡、人造纖維紡紗及合成纖維紡織工業廠商公會建議而核定，各業進口機器貸款可依據下述原則，洽原承辦行庭辦理：

㈠中央銀行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，就其到期部分，依上述原則辦理展延半年償還。

㈡台灣纖維紡織工業廠商，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內到期者，其餘順延半年償還。

㈢合成纖維紡織工業廠商，自本年七月十五日內到期者，其餘順延半年償還。

㈣人造纖維紡織工業廠商，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內到期者，其餘順延半年償還。

㈤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以協助紡織業者資金周轉為目的，故展延半年內到期者，不得辦理再展延。

㈥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依上述原則辦理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㈦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到期貸款未能償還者，應即安排償還，其展延半年償還，到期貸款亦未能償還者，到期貸款亦應全部償還。

㈧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以一次為限。

㈨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其利率仍照原訂利率計收。

㈩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其保證人仍應負責。

(十一)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其擔保品仍繼續擔保。

(十二)本項貸款展延半年償還，其他有關事項仍照原訂貸款契約辦理。

## 中美鞋貿談判雙方意見接近 協議結果 將在今晨宣布

【華盛頓廿三日電】中美手傳鞋紡貿易談判的最後一輪會談，今天在華盛頓舉行。

參加談判的代表團團長，美方為貿易談判代表特使湯姆士，我方為駐美大使沈劍虹。

會談開始時，雙方代表團團員均已全部到齊。

會談開始時，沈劍虹大使與湯姆士特使互相握手，並合影留念。

會談開始後，雙方代表團團員即分別舉行會談。

會談結束後，湯姆士特使與沈劍虹大使即